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亚倩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60 名，代表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3,250,250 份，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944,000 份，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23,306,250 份。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23,306,25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胡玉朋先生、封梦艳女士、范玉琴女士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3,306,25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玉朋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3,306,25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1.896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预案前次完成后，精达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3.26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用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操作的成功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896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

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科森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942,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已开立完毕，账户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9497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86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60 名员工对应 2,942,500 股股票的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33,250,250.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942,500 股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由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过户价格为 11.30 元 /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确定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2、上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提案权、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权利，且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9,132,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939,378	99.4214	1,621,300	0.4276	572,204	0.151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146,776	99.4769	1,614,900	0.4269	572,204	0.098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950,578	99.4386	1,614,300	0.4257	567,000	0.14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4,075,051	69.800	1,621,300	22.999	572,204	8.0065
2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81,411	71.879	1,614,900	22.9493	372,204	5.208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498,411	69.122	1,614,300	22.879	567,000	8.0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的最终中小投资者进行了网络计票。

议案 1-3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山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6,199,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广南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淑女士出席会议。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46,342	99.600	472,710	0.2198	240,560	0.1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01,873	98.609	472,710	2.2482	240,560	1.14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896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前次“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15 日收盘价为 242.949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896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0086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律师：韩丽梅、陈世顺、牛俊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2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 2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二级市场买卖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